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79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霈瑜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霈瑜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院通知受刑人請其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經受刑人收受後，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此有本院113年12月27日彰院毓刑智113年度聲字第1479號函（稿）及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，是本案業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3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情形，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數罪，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是否請求定刑調查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

01 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，
02 暨各罪行為之時間間隔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
03 度、附表各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
04 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
05 如主文所示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2 繕本)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4 書記官 馬竹君